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2 號)

委員備悉文件。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2 號)

2. 委員同意取消兩項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包括「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B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及「於爵祿街可立中學旁加建避雨上蓋」工程(WTS-DMW115)。由於港鐵公司仍未落實馬仔坑遊樂場用作沙中綫黃大仙段臨時工地的工程車出入口位置，委員認為現階段無需要擱置「馬仔坑道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2)。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2 號)

3. 委員通過下列三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共批款6,137,000元：

- (i)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
(WTS-DMW128)，批款 4,820,000 元；
- (ii) 「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
(WTS-DMW132)，批款 1,000,000 元；及
- (iii)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WTS-DMW141)，批款 317,000 元。

4. 委員亦原則性通過三項工程撥款申請，包括「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裝棋檯」工程(WTS-DMW142)；「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裝避雨亭及座椅」工程(WTS-DMW143)；及「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工程(WTS-DMW144)。

黃大仙廣場擴建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2 號)

5. 委員建議擴建黃大仙廣場及改善廣場設施，包括加建上蓋、設置舞台、廣場向北伸延約十五米及擴闊和遷移斜道。委員會同意推行有關工程。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建築署申請的2013/14年度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不獲接納，原因是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認為題述建議沒有迫切性。康文署會再次向建築署申請2013/14年度內的資源分配撥款申請(in-year bid)，以及2014/15年度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申請。康文署仍在等待2012/13年度的資源分配撥款的結果。

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的连接性

7. 康文署繼續跟進擬訂改善公園的工程發展範圍，並已將委員的意見和資料轉交民政事務局參考。署方在十一月十二日再收到民政事務局的提問和意見，會作進一步磋商和跟進。

8. 委員會建議盡快確立工程內容和範圍，避免與暖水池工程時序重覆，應配合改善啟德河工程和無障礙設施的發展，具體地爭取撥款，提升設施時首要加強公園的连接性和無障礙設施。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2 號)

9. 康文署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建築署聘任顧問公司的招標程序已經完結，現階段需經由「審閱標書委員會」審閱，一經批核便可正式聘任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

10. 有關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康文署於上次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成立一個研究工作小組，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康文署署長、志蓮淨苑和黃大仙區議會提名，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和康文署亦會派代表加入。

11. 委員報告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討論重點。諮詢委員會早前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长，要求審視現有的規管模式。局長回信並委託康文署成立一個研究小組吸納不同方面的代表，商討一套適合南蓮園池的方案。諮詢委員會正探討多個方向，包括《遊樂場地規例》是否仍然有效管理南蓮園池，如南蓮園池成為世界文化遺產應如何配合；假如脫離《遊樂場地規例》，應該用甚麼條例規管；政府部門如何有效作出監管；改變規管模式後區議會可如何參與和監管南蓮園池的運作。

12. 委員會認為南蓮園池是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地區設施，不論將來管理模式如何變改，希望政府和志蓮淨苑會尊重區議會的意見，任何關於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建議都應先諮詢區議會，得到支持和同意後才可實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2 號）

13. 康文署就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對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的調查報告建議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縮短個人可於三十天前預訂的安排、檢討後補免費用場安排，及就個人不取場或違規訂立罰則。

14. 委員會同意康文署建議的改善措施，促請署方嚴格執行，並檢討有限公司和團體預訂康體設施的安排。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對附近受影響地區設施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2 號）

15. 委員會通過移除位於花圃A位置的黃大仙區議會標誌及區議會鐘樓旁邊的石柱；同意保留新光中心行人天橋拆卸後的舊鐵橋橋面物料（鐵料），由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繼續跟進製作藝術裝置事宜。

16. 路政署會協助移除標誌及石柱；平整花圃B，再將鐵料放置在上面；保留花圃B北面面向竹園聯合村的牆身，而其餘三面將會拆卸；花圃B平整後會交還康文署管理。另於花圃B北面和東面的兩塊土地種植草坪，完成工程後將土地交還地政總署。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臨時借用彩虹道遊樂場的部份花槽作行人路之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12 號）

17. 委員會通過渠務署臨時借用彩虹道遊樂場的部份花槽作行人路之用，促請渠務署確保工程在預計時間內完成。就前期工程的交通改道措施引致擠塞問題，會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1/2012號）

18.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2/2012號）

19.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3/2012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2012-13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2012年11月6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4/2012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